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号：C000206309120220127008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设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使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标的造成的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员和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承保设备上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员和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及保险标的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标的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标的或者遗弃保险标的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六）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七）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 （八）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或利用保险标的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九）保险标的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处于转场运输、竞赛、检测、修理、养护、征用、扣押、没收、教练期间；
 - （十）保险标的的在施工作业过程以外造成第三者损失的。
-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的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违约、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因污染造成的损失；
 - （四）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五）由于第三方造成的他人损失。

保险期限

第八条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条 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要自行承担的损失额度。

本保险合同适用的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险费，按年保险费乘以保险期间所对应短期费率表的短期保险费系数计收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的方式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足额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足额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由于未能及时合理施救导致的损失扩大，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派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保险人有权另行核定。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立即送交保险人。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对工程机械设备的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和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现的缺陷要立即修复，并制定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伤亡人员的紧急抢救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以及必要的账簿、单据、发票和有关部门的证明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尤其，对于需要国家政府部门认定事故性质、原因、责任及损失程度的案件，被保险人应及时报告相应政府部门和取得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依据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核定赔偿金额，对于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确定赔偿金额的，其协商方案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或拒绝赔偿。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以修复为主，确实不能修复的，经保险人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协商确定修理的项目、方式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当每次事故损失等于或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绝对免赔额；

(二) 当每次事故损失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绝对免赔额；

其中：每次事故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法律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可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申请之时即行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给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已承保时间期限与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比例乘以保单保险费收取退保前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对因本保险合同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设定九十天的协商期，协商期起算时间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协商期起算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事项被一方书面提出之日确定。在协商期内，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积极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选择诉讼、仲裁等司法或类司法途径。协商期经过后，双方仍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无争议事项的履行。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依照行业惯例确定。没有行业惯例的，由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补充约定，并对补充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四）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具有赡养、抚养义务的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 保险费系数	0.15	0.30	0.40	0.45	0.50	0.55	0.60	0.67	0.75	0.83	0.92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